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80003746 號

臺	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						
類 別	編號提案人連署人						
民政	23						
案 由	建議重陽禮金匯入專戶。						
說 明	一、臺南市重陽禮金人工發放大概佔 27 萬多人的 4%, 約1萬1千人左右。 二、領取重陽禮金的長輩很多人不願意為了一年才 1000元的禮金再去開戶。 三、如果重陽禮金可以匯入專戶,可以省掉很多大家的 麻煩。						
辨法	如案由。						
審查意見	照案通過。						
大會決議	照審查意見通過。						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80003773 號

臺	南市議	會第:	3 屆第	1 =	欠定期會	議員提	紊
類別	編號	提	案	人	連	署	人
					陳昆和、	李鎮國、沒	た家鳳、
民政	24	<u> </u>	李啓維		蔡蘇秋	金、陳	怡珍、
	i				Ingay Ta	ali 穎艾達	利
案 由	怡平里活	舌動 中心	心儘速與	興建。	•		
	一、怡平	里活動	的中心改	【為交	通局智慧	交管中心。	之後,目
	前處	远於無 流	舌動中心	公使月	月狀態。		
					人利社政技	生動。	
	774	\14 m				,•	
說明							
辨法	如案由。	>					
			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
審查	照案通道						
意見							
大會	照審查法	连目 涌;	 。				
決 議	加斯巴尔	?> \C +ff +	•				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80005259 號

臺室	南市議	會第3	屆第1	次定期	自議員提業	2
類 別	編 號	提	案 人	連	署	人
民政	25	_	宗翰米山		、杜素吟、沈 、蔡筱薇、楊	
案 由	建請台南事項》對			落實《公	共工程生態檢	核注意
說 明	正方之第意建程	之《府立十四 項臺公典 中部:11。市	工程 典建 地 政注程 府 共 市 府 共 市 市 市 走 市	機核注意 情助比率: 二程關辦理 機關辦理	於108 年5 月1 意事項》,第二 逾工程建造機 實辦理生態檢 以生態檢 樣 等 生態檢 養 等 ,如何	條:地 養百業; 照此 公共工
辨法	如案由。)				
審意見	函送市东	 研辨。				
大會決議	照審查意	意見通過	<u>1</u> °			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80005260 號

臺	南市諸	養會第	3 届	第]	次定期	會議員技	是案		
類 別	編號	提案	人	連		署	人		
民政	26	林阳と	۸	方一峰、黃麗招、杜素吟、張世賢、 吳禹寰、盧崑福、周奕齊、許又仁、 Ingay Tali 穎艾達利					
案 由	臺南市政府所屬局處相關採購案件評選委員以抽籤; 式決定,已明顯背離專業評審之初衷,應儘速改善, 請討論。								
說明	一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	市、者委審前入購員甫,法落法,局市500規數員存惟規最入經政專法臺主	萬自倍 購務依卻校籤挑評衷市或以政二 解終打以校批註署東西	上府委 之殿不抽職任優制經府權之採員 學及下鑑、重負原	工購員 者專領方助賴之學層程網再 專業域式即數承建專負購者委 ,域生定找之,臺資原原	案專員 可差所最受工為南資則依,家中 由異需終,程工市料,各如資以 產甚委評完標程政庫由局採料抽 官大員審注案品所生力	回歸政府採 上建議委員 府、相關專 專業勾選適		
辨法	如案由						•		
審查意見	函送市	府研辨	o						
大會決議	照審查	意見通	過。						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80005261 號

臺	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
類別	編號提案人連署人
民政	27 林志展 林宜瑾、李宗翰、蔡蘇秋金、 郭鴻儀
案 由	建請市政府正視公務體系「職場霸凌」問題,積極宣導相關局處各級同仁,並對專責人員、申訴窗口宣導正確程序與防制作法。
說明	一、請市政府重視公務體系「職場霸凌」問題,相關霸凌情事迭有發生,或可能在基層即遭到掩蓋消失,或大事化小、扭曲成「誤會」、「講通問題」等而淡化處理,甚或在基層官官相護,毫無改正作為,下情永遠無法上達,也避免持續惡化而肇生司法案件,甚至發生遺憾事件。 二、請市政府人事處應積極宣導防制職場霸凌說明,提供市府職場霸凌諮詢、設置市府申訴管道專責窗口、電話及信箱等。 三、並請市政府積極督導專責局處、專責人員,比照性平審議委員會,儘速設置職場霸凌申訴委員會,聘請府內或府外專業人士,協同端正職場風氣,並輔導府內專責人員正確受理、處理程序與作法。
辨法	如案由。
審查意見	函送市府研辦。
大會決議	照審查意見通過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80005263 號

	臺	南市議	會第	3 屆第	1次	定其	月會諸	美員提案	:
類	別	編號	提	案		人	連	署	人
民	政	28	·	呂維 沈家 沈震	鳳			邱莉莉	
案	由	建請市人	存增設	青年事務	务局。	'			
說	明	用住宅	浦斯 等 利	青年社會 制度。故 ,給予年	全住宅 文建請了 三輕人身	· 創新 市府言	新學習 安立 資源 及	貸就事顧台、業務協體	尊、國,整合功其解
辨	法	府: 二、加达 三、擴力	對青年 東興建 て青年	·族群的社 青年社會 創業基地	福利、 曾住宅 也規模	資源; , 減車 提供	和補助 聖青年	年福利, 等資訊。 族群租屋, 化創業輔 進行多面「	壓力。 導及青
審意		函送市)		<u> </u>					
大決	會議	照審查	意見遜	過。					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80005445

	臺	南	市議	會	第	3 4	国多	第]	l =	欠定	期	會言	義員	提案	<u>.</u>	
類	別	編	號	提		案	÷		人	連			署			人
民	政	2	29		7	林美	燕			王	家貞		蔡育米	軍、市	木 燕	祝
案	由	請得		換新	「億	載里	里活	動	中。	心内	泉杉	奇設	備,;	避免	民眾	受
說	明	該傷		中心	\$ 桌	椅記	交 備	老	舊	損壞	未多	更新	,已	使使	用里	民
辨	法	如	案由	0					-							
審意	查見	函	送市)	存矿	辨	o										
	會議	照	審查	意見		過。		·		·		`				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80005446 號

	豪卤市	議會第3屆	第1次	定期會議員提案
類 別	1			連署人
民政	30	林炳	利	謝財旺、趙昆原、盧崑福、李文俊、洪玉鳳、周麗津
案 由		, 於「朝安詳和 辞法」闢建大安		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心。
說明	二 三 四 五 下 里里民使更臨 一資能進 理然實發 為施府 (舞眾用是昭 個派。 唇 想医已, 此用	怪人的人员 医人物 医人物 医人物 医人物 医公此,區投 市提此造 大時昔必 建推)共培還居開 能升,就 安大比該 請動 活空養設民票 持社大大 兩安〔活 市一 動間社有聯所 續區安安 個里兩動 府里 中及區卡絡, 創民里里 里皆里中 然	一心凝自拉感所 新眾近高 是未人心 「辦活 平聚我OK情以 改的年樓 97開口將 朝法動 時地意等的說 善生來別 年發近不 安 」中 可方識康場里 社活重墅 合、萬敷 詳闢	做共高院子 医大型 医人名
辨法	如案由。			
審查意見	函送市府	于研辨。		·
大會決議	照審查意	惹見通過 。		

中華民國 108年6月4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80005448 號

	臺南市	議會第	3 屆第	1 次5	と期會	議員提案	:
類 別	編 號	提	案	人	連	署	人
民政	31		林志展		劉米山	火金、沈家鳳 L、王錦德、 Hacyo 谷暮	陳秋宏、
案 由	題上如果」 反造成民 議題時,女故建請增言	以同意、不 眾理解困冀 叩能採用多 订「台南市	同意之形式 隹,反而無法 ·選項之形式	投票, 探知真 ,更有 ⁵	有可能會 實民意 利民眾	式之選擇,然 使公民投票之 ,尤其在處理 了解,並能探知 条之一、第十五	之議案增加, 2地方性公投 四真實民意,
說明	二 三 三 四 二 四 二 四 二 四 二 四 二 二 四 二 二 二 二 二	同同 方方市但進行公 外度國投 所法侷意意 性性政因行3投 國舉的票 述,限」之 公公中公,地, 公行一以 ,僅,形間 投投心投先點相 民公州多 基限且	式出 依亦之法進同當 投民。選 於定增,現 公以選之行意耗 票投(項 地以加限不 投「址規是與費 案票三進 方「了制同 法同,定否否人 例就)行 自同人了的 第意雖,需,力,(獨亦 治意力)	公解 2 」經四要則財 《一立有 情」財民釋 6、公欲新處務 國)建可 神「務的空 條「民以市理資 自維國能 ,不資資戶 規入名政政政策 治疗	選問 定下參見改比原 浮诗。,	民,第形討行同,黎美項為性式故二段容 1、第一時間, 各國作我 公進建 1票易 作進篩方與須 曾之為國 投行請(僅對 條行選型否以 於自公公 因,增附限公 至,出公,2 196 美技	主 24以個,意、 7。要要 用民台文 條台選就過4 99(標修 現意南的 規南址須半案 、199、一的法 行的市局市地分數方 1998成則參 民究民意 ,針 好,式 8成則參 民究民
辨法	如案由。	2 1/1 N					
審查意見	函送市府	研辨。					
大 會 決 議	照審查意	見通過	0				

台南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增訂第十五條之一、第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增訂條文	說明
第十五條之一	一、本條新增
公民投票應在公投票上刊印公民投票案編號、主文及同意、不同意,或多選項等欄,由投票人以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工具圈定之。 投票人圈定後不得將圈定內容出示他人。	二、現行法中僅規定「同意」,「不同意」 形式,但部分議題在如以「同意」、「不同意」 意」形式進行,恐需要多次投票,造成人力財務浪費,故應增列多選項形式。
第十五條之二	一、本條新增
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,有效同意票數多 於不同意票, <u>或有效任一選項票數高於</u> 其他選項,且有效票達投票權人總額四	二、配合前條修正,明文規定多選項形式 通過之門檻,而非以相對多數決定,保障 公投之權威性。
分之一以上者,即為通過。	